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賴旻宏  
電話：(02)8195-3171  
傳真：(02)8911-6205  
電子信箱：mhlai@ia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06011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聲請釋憲案，函請本會於函到10日內提供資料及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秘書長110年3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521號函。
- 二、因來函所附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釋憲聲請書所陳事實及理由眾多，本會尚須時間整理相關資料並研議法律意見；另所詢有關來函之說明三、四等事項，因所詢事項相關資料年代久遠，查找及整理亦須一定時日，本會將儘速蒐集相關資料及研議法律意見，並視辦理進度於110年4月30日前函報大院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